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85 证券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8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爱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赛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锋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05,152,427.17		5,062,136,686.13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7,715,088.62		1,957,326,502.96		20.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1,979,219.56	-1.26%		4,135,023,458.43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117,868.55	48.64%		411,871,943.68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733,648.03	82.18%		408,222,773.70	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6,228,580.23	-1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41.67%		0.48	3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41.67%		0.48	3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1.50%		19.04%	2.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9,40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6,293.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92,831.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958.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0,38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0,46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21,657.78	
合计	3,649,169.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1%	416,359,088		质押	175,670,00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41,800,000			
陈爱莲	境内自然人	4.73%	40,635,650	30,476,73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36,163,254			
吴良定	境内自然人	3.52%	30,237,9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7,895,48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2,916,4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2,050,00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0,362,9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0,249,9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6,359,088		416,359,08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00		41,8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6,163,254		36,163,254
吴良定	30,237,900		30,237,9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95,489		17,895,48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16,440		12,916,4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00		12,050,00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0,362,976		10,362,9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49,932		10,249,932
陈爱莲	10,158,914		10,158,9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8.51%的股份,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4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0.0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爱莲女士持有公司4.73%的股份,吴良定先生持有公司3.52%的股份;陈爱莲女士和吴良定先生分别持有万丰集团39.60%和22.50%的股权,吴良定先生和陈爱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情况:

(1)预付款项比上年度末增长125.51%,主要系公司为预付铝锭采购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度末增长35.98%,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增加财政土地款保证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度末增长104.6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增加了短期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4)在建工程比上年度末增长64.97%,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及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需安装设备及尚未完工的基建工程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度末增长149.99%,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及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增加了到货前设备预付款所致。

(6)短期借款比上年度末降低51.7%,主要系公司现金充裕,减少了流动性资金所需贷款所致。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上年度末增长50.35%,主要系预计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损失增加所致。

(8)应付利息比上年度末降低42.15%,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付息期为每年6月份,计提利息期间不同所致。

(9)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度末降低37.81%,主要系2014年度收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款在本期支付所致。

(10)长期借款(含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度末增长59.81%,主要系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11)递延收益比上年度末增长82.81%,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收到项目建设扶持补助资金所致。

(12)股本比上年度末增长120%,资本公积比上年度末降低98.8%,主要系2015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实施了资本公积每10股转赠12股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度末增长95.2%,主要系汇率上升使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4)未分配利润比上年度末增长44.42%,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2. 利润表情况:

(1)1-9月份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36.65%,主要系收入增加使得附加税增加所致。

(2)1-9月份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降低59.73%,主要系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得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1-9月份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降低97.04%,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减少所致。

(4)1-9月份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比上年同期降低75.81%,主要系公司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评估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5)1-9月份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71.42%,主要系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收益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6)1-9月份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降低57.12%,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1-9月份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增长46.89%,主要系利润增加使得应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8)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6.08%及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2.4%,主要系市场结构的优化,工艺技术的改进,内部管理的挖潜以及已投产能的不断释放所致。

3. 现金流量表情况

(1)1-9月份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上升101.9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使得费用支出增加,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变动增加所致。

(2)1-9月份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78.76%,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3)1-9月份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84.8%,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合同交割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1-9月份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83.08%,主要系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及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使得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5)1-9月份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78.37%,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支付了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收购款所致。

(6)1-9月份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降低42.28%,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7)1-9月份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46.6%,主要系公司偿还的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8)1-9月份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降低78.82%,主要系本期实施的为资本公积转赠股本利润分配方案,上年同期实施的为现金分配方案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设立了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日领取了U34200DL2013FTC256202号《营业执照》,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本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利润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重庆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年产300万件铝合金车轮的议案》,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注册成立,并领取了5001020005612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本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利润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并投资年产300万件汽车铝轮毂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本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利润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于2015年3月15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收购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 100%股权,目前该项目正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年产3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的公告	2012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在重庆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年产300万件铝合金车轮的公告	2014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并投资年产300万件汽车铝轮毂项目的公告	201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收购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 100%股权的公告	2015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承诺:2010年9月,万丰奥特控股集团出具《承诺函》,如DEG在万丰摩轮将合资公司从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首份修订后营业执照(即2006年8月29日)签发后十年内将其持有的25%股权出让,造成万丰摩轮须补缴因税收优惠减免的税款的,万丰集团同意就万丰摩轮补缴税款造成的损失,由万丰集团全额承担。	2010年09月30日	2016-8-29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吴良定、吴捷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万丰集团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已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万丰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万丰奥威本次重组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在将来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万丰奥威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或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万丰奥威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万丰奥威。如有在万丰奥威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万丰奥威。对万丰奥威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万丰奥威相同或相似,不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万丰奥威的利益。"	2011年07月21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吴良定、吴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我们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万丰奥威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万丰奥威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万丰奥威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万丰奥威。如有在万丰奥威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我们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万丰奥威。对万丰奥威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们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万丰奥威相同或相似,不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万丰奥威的利益。"	2011年07月21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吴良定、吴捷	在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设立从事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	2006年11月2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万丰集团	鉴于MLTH Holding Inc.的业务与万丰奥威的现有业务有一定的关联性,为促进公司的产业整合,万丰奥威有权要求收购MLTH Holding Inc.,万丰集团及齐向民将同意和/或促使其下属公司同意万丰奥威的该等收购。届时万丰奥威若不实施收购的,万丰集团同意在合理的期限内将山西天硕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MLTH Holding Inc.股权予以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013年11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1日	2016-1-10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218.62	至	65,273.2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515.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第四季度,世界形势依旧复杂,中国经济将持续"新常态",汽车产业增长幅度呈下降趋势,公司通过市场结构的优化、工艺技术的改进、内部管理的挖潜及已投产能的不断释放,预计2015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仍会稳健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爱莲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5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8.11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5,521.81万股调整为5,630.63万股。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何启强和麦正辉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521.81万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6.57元/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8.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59,333,3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5,766,662.7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15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15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19日。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由18.11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_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_(18.11元/股-0.35元/股)/(1+0%)=17.76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521.81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630.63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_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100,000万元÷17.76元/股=5,630.63万股。

何启强、麦正辉认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原认购股份(万股)	调整后的认购数量(万股)
1	何启强	3,644.39	3,716.21
2	麦正辉	1,877.42	1,914.42
合计		5,521.81	5,630.63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5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辽宁省铁岭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此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启动前期工作、正式投资合同谈判的依据,项目尚未开展环评、立项等工作,取得相关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5年10月2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铁岭政府"或"甲方")签署了《辽宁省铁岭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铁岭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框架协议。

2、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3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的为准)。建设规模为:总装机容量为一台30MW汽轮发电机组以及配套设施。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铁岭县位于辽宁省北部,地势东高西低,东部为低山丘陵,植被较好,林木茂盛;西部为辽河流域冲积平原,地平土沃。境内生物资源尤为丰富。盛产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作物和各种蔬菜以及经济作物。铁岭大米洁白醇香,被评为全国优质米,铁岭大豆和大葱誉满东北。森林覆盖率达34.2%,活立木蓄积量456.9万立方米。野生植物有9类350种。东部山区还有榛子、山里红、蘑菇、山菜等山货野果和药材。

(摘自铁岭县官方网站http://www.tielingxian.gov.cn)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在甲方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规模:总装机容量为一台30MW汽轮发电机组以及配套设施。

3、概算投资总额:约3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二)主要约定

1、甲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将本项目纳入辽宁省生物质发电项目规划;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准、规划、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协助本项目取得相关部门认定,并享受国家优惠电价、财政扶持等优惠政策,及向乙方提供其招商引资的一切优惠政策。

2、甲方负责全县范围内的秸秆禁烧工作;协助乙方建立农、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并在本项目投产前督促各乡镇落实经纪人制度,确保每年供应量;同时,为了建立科学高效的燃料收储运体系,甲方在本县推广联合收割机加带打包机,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财政上给予补贴,以政府文件的形式确定并下发。

3、在具备条件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集中供热工作。

4、乙方以甲方所在地及邻近地区的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综合利用于发电,并在条件具备时实施对外供热。

5、乙方对甲方所在地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

6、乙方按照生产需求确保收购甲方提供的农作物秸秆,价格以市场指导收购价为原则。

7、在生物质原料有大量富余的情况下,甲方以多种形式,适当扩大生产规模,以消化更多的农、林废弃物。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进行投资深度调研,在确认完全具备投资条件时,同甲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协商解决。可以以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予以补充说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9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核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签订了《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核岛通风空调设备供货合同变更协议》,此协议为2012年5月8日签订的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核岛通风空调设备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新增项目采购金额为人民币7269.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巍

成立日期:1985年01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经营范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2月27日);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工程总承包;核电工程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

2、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本公司与中国核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新增KJN核级冷水机组和空调机组等设备的采购量,提高了空调机组、风机、空调及冷机的配套阀门等设备的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文件、指导安装、调试和运行所必须的服务培训等内容。

2、新增合同金额:人民币7269.70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0月16日。

4、款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等。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中国核电、盾安环境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5月公司成功中标田湾核电3、4号机组核岛通风空调设备供货合同,该项目是2011年后我国核电领域的第一个HVAC总包项目。鉴于项目建设需要,并综合考虑核电机组安全性、可靠性和先进性的因素,项目新增或提高了部分设备的采购量和技术要求,此次合同共新增采购金额7269.70万元。

今年7月24日,公司还与中国核电签订过福清核电站"5、6号机组核岛防爆波阀"供货合同。本次为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提供核岛通风空调设备,加深了公司与中国核电的合作,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核电暖通系统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近期国家领导人访问英国,中广核董事长随同访问,中国核电战略"走出去"的步伐明显加快,目标市场也逐步从发展中国家拓展至发达国家。今年6月,公司已为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站K-2/K-3项目独家提供核岛核级冷水机组及空调机组设备公司凭借在核电暖通领域所拥有的资质、技术、人才等优势,布局已久的核电业务将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五、备查文件

1、《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核岛通风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2、《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核岛通风空调设备供货合同变更协议(一)》。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8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告)、本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告)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原告)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初字第25317号传票。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1997年至2001年期间,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建房合同书》及三份补充协议,其中2001年4月3日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第一被告每年10月25日之前负责交纳年度使用房屋30,902平方米热力供暖费。第二被告为实际产权登记人,即实际使用供暖方。原告每年按时交纳供暖费,并一直向两被告主张供暖费。但两被告自2009年起一直拖欠原告供暖费,拒不支付,原告遂诉至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二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热力供暖费5,478,736.38元;

2、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以上内容引自民事起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过自查,起诉状所述物业(原称"白石桥科技综合楼",现称"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中公司所属房产大部分已陆续出售,根据《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用户与供热单位签订合同的,由合同约定的交费人支付采暖费。未签订合同的,由房屋所有权人或者承租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公有住房的承租人按照规定支付采暖费。"公司未与原告签署过受托收费协议,无代收代缴义务;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产权的面积包括地上部分B座二层以及C座206号房(合计1,579.98平方米)和地下部分。其中:地下部分均为设备层及少量车库并且实际未供暖,公司认为不应计收供暖费;公司用于出租的房产面积1,434.01平米,租金中已含供暖费;公司物业自用房产C座206号房面积145.97平米,目前尚未缴纳供暖费。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初字第25317号传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8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1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5-076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10月20日,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703,证券简称:浙江世宝)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Daimler AG)(以下简称"戴姆勒")在杭州举行了转向器全球采购协议签约仪式,戴姆勒载重车转向器供应商资格正式落户世宝。戴姆勒全球供应商资格不仅将为世宝公司带来全新的高质量业务,也开创了国内汽车转向企业进入全球高端载重汽车配套的先河。公司与戴姆勒后续的订单情况将取决于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与利润暂无重大影响。有关详情可参见2015年10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浙江世宝:关于签署全球采购协议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上述第1项所提及的签署全球采购协议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签署全球采购协议以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在2015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24.20万元至人民币5,161.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至40%。有关详情可参见2015年8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1-9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79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2015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和7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和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和9月30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7、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4、2015-076)。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0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鲁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4月19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39%,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65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5,000,000股,占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7.40%,占公司总股本的4.02%。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8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5298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